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80,084.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19,9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68,9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5,000,000.00元（不含税）后余额为263,900,000.0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672号《验证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263,900,000.00
减：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1,280,084.91
募集资金净额	262,619,915.09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减：已支付的保荐承销、发行费	6,280,084.91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12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	81,268,566.35
加：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208,649.04
减：以前年度已支付的手续费	1,142.85
募集资金账户本年期初金额（上年结存）	61,558,854.93
加：本年累计利息收入	448,410.50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120,000,000.00
减：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	60,059,031.85
减：本年已支付的手续费	2,407.56
加：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14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945,826.02

注：

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以现金形式增资262,738,670.09元人民币（含利息），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刚性电路板”。增资款分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转入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20年9月29日转入金额112,738,670.09元；2020年10月13日转入金额150,000,000.00元。

2、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68.36万元（含6,740.35万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1万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6,868.36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268,566.35元，其中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268,566.35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刚性电路板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61,558,854.93元，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

5、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59,031.85元，其中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59,031.85元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刚性电路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21,945,826.02元，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已于2008年11月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10年7月、2014年7月、2019年9月、2021年8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方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20年8月13日，公司、广州科技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广州科技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 5335430000	263,900,000.00	24.67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 9200885389	0.00	21,945,801.35	-
	合计		263,900,000.00	21,945,826.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之注2和5”。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刚性电路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附件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6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5.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	26,261.99	26,261.99	6,005.90	14,132.76	53.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2.59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261.99	26,261.99	6,005.90	14,132.76	53.81%	-	1,332.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已经投产, 但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支付条款, 尚有部分设备款、设备尾款和项目流动资金尚未支付, 因此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募集说明书中预计的项目投资进度, 差异原因合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8.36 万元(含 6740.35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128.01 万元发行费)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已将 6,868.36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尚有 10,000 万元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将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实际募集净额人民币 26,261.99 万元, 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

2、募投项目已投产, 目前处于逐步投入逐步释放产能阶段。